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蘇筱嵐  
電話：04-7112175\*46  
傳真：04-7129659  
電子信箱：arashix06@email.chcg.gov.  
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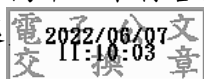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彰化縣芳苑鄉路上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21139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發放須知(共1個電子檔) (0211398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行政院免費發放高中、國中、國小、五專前三年學生家用抗原快篩試劑發放須知」1份，以提供110學年度在學之高中、國中、國小學生每人每份4劑更足量的家用抗原快篩試劑，請貴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1年6月6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7275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  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